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104 年 11 月 3 日電機系碩博士班班務會議初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博士班)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暨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第十一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為更有效推行碩博士班導師制，本系組成「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導師工作委員會」，由本系碩博士班專任教師 5 至 7 人組成，必要時得由本系碩博士班推薦之學生代表出席。系主任或副主任為召集人，負責委員會議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導師工作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協調本系碩博士班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協助處理師生間之溝通問題。
- 二、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
- 三、導師借調、進修、休假期間，基於研究與論文指導之延續性與一致性原則，仍可由原導師繼續執行導師職責。導師因退休、離職而未能按本細則執行導師職責時，依據本系碩、博士班修讀辦法之規定，應輔導其導生由招生分組學域之其他專任教師接替導師。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細則執行導師職責時，其導生應由「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導師工作委員會」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
- 四、為了解學生輔導狀況與提升輔導成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碩博士班全體導師會議。
- 五、本系碩博士班導師制施行細則之定期檢討與修訂。

第四條 碩博士班導師遴選及設置原則

碩博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前由招生分組學域組別之當年度召集人暫代其導師，輔導學生選課等事宜。

第五條 碩博士班導師職責如下：

-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個別或團體)，透過定期會談了解導生學習、論文研究及生活情形，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每位導生輔導紀錄。
- 二、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
- 三、若遇導生緊急事件，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住宿組、生活輔導組、課指組、綜學組、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等)共同協處，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 四、參與「碩博士班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開之全體導師會議。
- 五、得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內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提升輔導能量。

第六條 碩、博士生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一周內確認指導教授並於二周內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

第七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納入教師評量、彈性薪資、升等時之評審項目之一。

第八條 為鼓勵導師及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參加輔導知能活動，本系碩博士班宜准予公假並得補助相關費用。

第九條 為提升導師輔導效能，本系碩博士班得補助活動相關經費。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由碩博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向系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